

兰州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文件

党教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师德表率 工作计划》的通知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榆中校区党工委，各党委、直属支部，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兰州大学师德表率工作计划》已经2024年7月29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师德表率工作计划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兰州大学师德表率工作计划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指示精神，弘扬教育家精神，充分发挥萃英好老师、萃英学者等典范人物在青年教师成长发展中的“传帮带”作用，着力涵养和传承学校教育教学文化和师德文化，根据《兰州大学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指示精神实施方案》（校党委发〔2023〕92号）要求，特制定师德表率计划。

第二条 省级及以上荣誉勋章、称号获得者和学校至公奖章获得者、萃英好老师、萃英学者等要主动发挥师德表率作用，积极发挥宣讲弘扬教育家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人才培养、科教融合、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师德文化传承创新、青年教师职业能力提升等方面对全校教师的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在全校上下营造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基本要求

（一）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自己，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头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二）坚守教育教学一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心关爱学生，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发展，起到表率

作用。

（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以及技术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受到师生的广泛好评，具有较高威望。

第四条 积极参与理论阐释宣讲工作。定期深入青年教师和学生群体，以党团组织生活会、教职工大会、迎新典礼等为载体，深入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教师队伍的重要论述，引导广大师生深入领悟“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的内涵要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

第五条 传承讲述师德故事与文化。积极参与师德故事讲述宣讲活动，宣传人民教育家、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和“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优秀教师人物（团队）先进事迹。讲述传承学校发展历程中的“大先生”“好老师”的师德故事，传颂弘扬百十余载师道文化。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师德底线。

第六条 适时开设公开课。将教书育人摆在中心位置，重视对教学内容、方法和技术的探索革新，主动参与校、省、国家三级精品课程建设。以自己所授专业课为基础，打造经典课程，开设“大先生”“好老师”公开课。积极参与学校开设的“萃英大讲坛”“至公讲堂”等活动，讲述学科前沿动态、分享成长励志故事、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引导青年教师做到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

第七条 主动担任青年教师成长顾问导师。担任青年教

师或教师团队成长顾问导师，通过“结对子”模式，与青年教师建立良好的师友关系，向青年教师传授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等方面的经验，帮助青年教师正确应对挫折、及时排解压力，助力青年教师成长发展。

第八条 落实好“三全育人”工作。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通过联系学生班级、学生宿舍、学生社团，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指导学生“双创”、学科竞赛和社会实践等工作，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九条 自觉做好文化传承工作。坚持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青年教师感悟独特丰饶的西部历史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对投身教育事业、服务西部发展的使命情怀。

第十条 教师应在一言一行中体现教师风范，将高尚师德融入教育教学、科研科创、日常生活的点滴之中。可结合学科特色与自身特点，以丰富多元的方式发挥好示范表率作用，引导青年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十一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将表率相关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并在年终向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开展情况要纳入对单位的绩效考核之中。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计划的实施和考核，并将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总结评议之中。相关教师的师德表率表现要纳入教师的师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各类评奖评优、人才推荐、职称评审等工作

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本计划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